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期（总第17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博政发〔2018〕1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8〕2号 (6)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发〔2018〕3号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
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8〕4号 (16)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博政字〔2018〕4号 (2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博山区烟花爆竹禁放区的通告

博政字〔2018〕13号 (3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
见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8〕5号 (3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6号 (3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投资项目模块化审批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25号 (4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28号	(4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41号	(5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57号	(56)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博政发〔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9日

博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博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以及提请有权机关批准的决定草案。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适用本规定。

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策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制定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区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执行。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先适用本规定。

决定政府人事任免，制定政府内部事务

管理措施，不适用本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专门程序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政府办公室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变更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公布。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政府行政首长代表本级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政府分管负责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政府行政首长行使决策权。

第七条 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程序除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以外，由政府办公室依法予以公开。

第九条 政府作出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二）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土地管理、生态环保、水资源保护等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经济园区布局以及政府政策扶持的重大项目；

（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五）重大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融资活动；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七）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社会救助、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性措施；

（八）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九）需要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提出途径：

（一）政府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政府研究确定；

（二）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及镇人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收集后报政府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政

府研究确定；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的需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提出决策建议，由政府研究确定。

对研究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第十二条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由法定的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具体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或者方案（以下统称决策草案）的调研、起草等工作。

第三章 决策草案拟定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由承办单位组织拟定，专业性较强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拟定。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先由承办单位组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拟定决策草案。

第十四条 决策草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调研报告、成本效益分析等材料；

（四）决策事项具体实施方案；

（五）起草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需要有多个决策草案进行比较或者争议较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草案。对涉及面较广、实验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先行拟定试点性决策草案。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就决策草案征求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意见和建议，经承办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送审稿提交政府办公室。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

对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第十八条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开决策草案；
- (二) 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 (三) 委托公众媒体或者调查研究机构进行问卷调查或者民意调查；
- (四) 其他适合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前款规定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承办单位具体实施公众参与程序，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第五章 专家咨询论证

第二十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专家咨询论证程序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省内外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政府设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是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程序的组织实施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是否履行专家咨询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第二十一条 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 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 (二) 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 (三) 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 (四) 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专家咨询论证内容包括：

- (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研究；
- (二)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经济社会效益研究；
- (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影响研究；
- (四)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研究；
- (五) 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

第二十三条 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用会议咨询、函审咨询、委托咨询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承办单位依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第六章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报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以委托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参与。

第二十六条 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 确定风险评估事项；
- (二) 编制风险评估方案；
- (三) 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 (四) 确定风险等级；
- (五) 作出风险评估结论。

第二十七条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对有高风险和中风险的决策草案，应当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风险因素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客观、公正作出风险评估结论。

第二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合法性审查程序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草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政府办公室应当审查提报会议议题，对未经合法性审查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由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实施。政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设立专职法律顾问机构，具体承办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事务，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要求，及时提交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可以要求补充或者退回。需要补充材料的，承办单位应当在政府法制机构确定的期限内提交。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5 日。

第三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 (一)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规定；
-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会同承办单位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第八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草案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政府工作规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同一决策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策草案，由政府行政首长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 (二) 承办单位或者相关部门报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 (三) 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 (四) 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 (五) 政府行政首长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决策草案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政府行政首长作出同意、不同意、

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作出同意决定的，由政府行政首长或者其授权的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发；作出修改决定的，涉及重大原则或者实质内容修改的，应当按照程序重新审议；作出暂缓决定超过一年的，应当退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再次讨论决定的，应当按照程序重新审议。

第三十八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中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九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对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工作分工和责任分解，并明确工作要求。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需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信息追踪和搜集，全面评价决策执行效果。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由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评价。必要时可以由政府办公室直接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周期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时限或者有效期限确定，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应当分阶段评价。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应当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

方式，并形成决策评价报告报区政府。

决策评价报告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客观评价，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后按照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重大行政决策决定，或者因情势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第四十五条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的程序履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报区政府。

第四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违反本规定，导致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决策执行单位和配合单位拒不执行、消极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由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2月9日起施行，本机关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发展总体思路，积极创新城市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管理标准，科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逐步建立管理目标精准、责任分工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工作要求具体、运作机制高效、考核评价有力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达到城市管理全过程无盲区、无盲点的状态，全面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总体目标。按照“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聚焦制约我区城市发展、影响城市管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住城市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快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体系和标准体系，扎实实施“五化”（即：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市场化、社会化）管理，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实现城市管理工作从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事后管理向超前管理、

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行政管理向多元管理转变。以市政府制定的城市管理标准导则，精细化管理考评细则为城市管理标准，全面推进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力争到2018年年底，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建成一批城市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到2019年年底，实现城市常态化精细化管理。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城市标准化管理。加强和创新城市社会治理，完善城市治理结构，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树立标准化管理城市理念，按照规范、服务、便民的要求，坚持高标准、精细化、量化、具体化的原则，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制定我区道路分级管理、城市容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标准，将城市管理工作落实到内容具体、标准统一、管理精细，切实解决城市管理中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努力消除各种“城市病”。

（二）实施城市智慧化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对数字化城管平台进行扩容整合，拓展市政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工地及渣土管理等功能，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依托我区现有数字化建设平台，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信息融合、网络通讯、数据分析与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信息获取自动化、监督管理精细化，业务职能协同化，服务手段多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执法手段人性化，提高城市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现代化、智能化机械设备在市政设施维护、环卫作业、

园林养护、建筑渣土运输管理等方面的运用，切实提高维护管理水平和效率。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载体，采用信息采集、数据上传等方式，及时发现、即时解决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步实现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建立起以数字化城管平台考核为主的新机制。

（三）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1. 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先疏后堵”的原则，不断完善农贸（便民）市场、烧烤市场、摊贩疏导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确保满足有序疏导需要。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经常性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违法建设、户外广告、露天烧烤及主次干道、重点路段、重要节点、背街小巷等专项整治行动，整治结束后，转入长效管理，做到整治一项、巩固一项，整治一片、巩固一片。实施城市网格化管理，以街道（镇）、社区（村）为基础，以“万米单元格”为基准，将城市管理责任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按照不同的管理标准、管理等级，确定网格管理人员、管理内容、管理标准和责任时限，形成规范统一的管理标准和流程，实现“无缝化”管理。建立严格的日常巡查制度，在城区主要路口设立城市管理服务岗亭，对城区主次干道和重要商业网点、窗口地带、公共场所实行动态监管，由被动应对问题变为主动发现、解决问题。全面推广多位一体的巡管模式，在责任区内实行市容、环卫、市政、绿化综合巡查，做到责任区域管理标准明确、职责明晰、整体联动、长效管理，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2. 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车行道（人行道）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及公厕、中转站、果皮箱维护管理作业标准制度，强化保洁日常精细化管理，提高人工与机械化作业协调配合能力，完善公厕、中转

站、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基础设施，加大设施管理力度，消除异味。探索“深度保洁、以克论净”长效机制，大力推广以道路为载体的市政道路、绿化、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作业模式，深入推进以机械化联合作业为特征的城市深度保洁，到2020年，城区50%以上的主次干道达到深度保洁作业标准。开展卫生死角清理行动，清除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各类工地等区域的积存垃圾、杂物，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开展农贸（便民）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对市场卫生、食品安全、活禽屠宰、农残检测的管理，做到经营秩序规范、管理制度完善、物品摆放整齐、经营者证照齐全，基本实现农贸（便民）市场经营秩序优良、食品质量安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的目标。治理城市生活区环境，采取综合治理、行业规范、业主自治、物业管理、委托托管等办法，集中开展居住小区，特别是加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绿化美化、规范停车等整治，实现生活小区“基本设施配套、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到位、环境秩序良好”的目标。强化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管理，严厉打击渣土车无核准手续、不密闭运输、沿途遗撒、私拉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市政设施运行精细化管理。创新市政设施运行管理手段，制定行业管理相关标准，建成集道路、桥梁、井盖、防汛等多位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等制度。健全城市功能，在“路平、水通、灯亮”的基础上，完善无障碍设施、隔离桩、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加大市政设施维护投入，加快老旧破损道路改造，提高日常养护维修水平。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城市排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雨污混流，

保障排水管网通畅、排水泵站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城市汛期安全。加强道路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和亮灯率达到100%，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建立落实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管线单位井盖设施和产权、职能存在交叉设施的管理。

4. 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实行城市园林绿地分级管理，推动绿地养护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全面推进“全覆盖、全时段”养护管理模式。进一步细化规范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从整体效果、修剪、灌溉、排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方面进行细化。优化城市公园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拓展城市绿化空间，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探索在城市重要街路、广场建设立体花坛、绿化雕塑。加强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全面消除城市裸露土地的目标。

5. 公共空间秩序精细化管理。实施户外广告规范化管理，规范、治理、提升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依法拆除各类违法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结合标准化示范路建设，深入开展建筑外立面整治，保持城市建筑外立面设施完好、整洁。规范设置和整合街路各类线杆架空线网，拆除废弃线杆，加大架空通信线缆入地改造力度，及时清理附属设施表面的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等杂物。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全面排查并依法拆除各类违法建设，净化城市发展空间。

6. 交通秩序精细化管理。结合城市道路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停车场建设，最大限度施划停车泊位，拓展停车空间，缓解停车难问题。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探索利用非机动车道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确保机动车按规定区域和标准停放。依法查处在慢车道、盲道、绿地上的违法停车行为，从严查处机

动车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设置专门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或在沿街店铺门前划定区域，施划标志标线，确保摆放整齐、方向一致、不占盲道。科学设置交通信号、标识标线、隔离设施，建立方便市民快捷出行的公交系统。加强公交专用车道建设改造、公交停车港湾改造、小型公交首末站改造，适当增加候车亭设施的数量。规范车辆及机动车驾驶人行为，保障交通路口通行顺畅，避免车辆拥堵。

7. 城市应急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应急管理，制定应对因自然因素、地质因素、生物灾害以及人为或技术原因发生灾害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疏散转移、自救互救等综合演练，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持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网络等系统畅通。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制，强化重大危险源监控，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管理，加强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四）实施城市市场化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企业管理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建立多元化的筹融资机制，加快城市管理的市场化运营，将城市管理领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专业管理采取市场化运作，形成统一管理、多家经营、有序竞争的运行机制。加强政府监管，完善对公共服务承接主体的监督考核办法，量化指标评价体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科学制定专业化作业标准和服务外包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五）实施城市社会化管理。大力倡导“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城市

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理念，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文明意识，自觉遵守市民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以开辟城市管理专栏、专题、热线等形式，广泛收集公众意见，积极宣传政府加强城市管理的举措，反映城市管理的成果和先进典型，加强政府与市民间的沟通和互动。组织全民城管活动，开发城市管理“市民通”APP，提高市民参与度。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深入开展城市管理体验活动，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管理格局。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包秩序良好、包卫生保洁、包绿化美观、包立面整洁、包信息报送）责任制，推行“街长制”管理模式，把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标准和责任落实到位，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沿街经营业户参与城市管理积极性，及时发现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委员会在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领导作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召开1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会或协调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召开1次城市精细化管理质量分析会或专题推进会，研究城市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抓紧推进。要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明确管理职责，优化机构设置，推行部门内综合执法，管理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机制，构建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大城管体系。

（二）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理顺层级权责，合理划分管理边界，解决和避免职能交叉等问题。区级层面：以指导、监督、考

核为主，负责重要设施的养护管理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坚持“大城管”理念，构建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配合的执法和管理联动平台，强化标准制定、指挥协调和监督评价等职能，通过工作推进会、联席会及评价考核、奖惩运用等形式研究解决城市管理问题，推动工作落实。镇、街道层面：主要是不断强化属地综合管理功能和执行落实能力，加强常态化管理。针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设广告、露天烧烤等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在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共同巡查、联合执法、案件移交、互为见证等多位一体的城市管理协同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

（三）完善考评奖惩机制。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分类指导与分类考核相结合，结合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建立“月考核、季奖惩、年总评”的督查考核机制，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每月对镇、街道、有关部门考评1次，每季度讲评1次，年终总评。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我区每季度在全市区县考核排名奖惩情况，结合日常对镇（街道）、相关单位的考评情况排出名次，按照镇（街道）70%，相关单位30%的比例兑现奖惩，并在媒体进行通报。对工作表现优异的单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上曝光；对问题突出的启动问责程序；对连续2个月排名末位的镇（街道）、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健全责任明确、分类负担、收支脱钩、财政保障的城市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将城市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步加大城市管理的资金投入力度。适当调整基础设施投入方向，重点

解决市民身边基础设施不足问题，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完好率，保障城市高标准、高效率运行，确保实现城市全域管理。支持、鼓励外来资本与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努力形成以政府为主体，各类资本广泛参与的城市管理资金投入新格局。

（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示范引领、逐步推进、全面提升”的思路，找准突破口，开展“标准化示范道路”“标准化示范社区”“标准化示范岗亭”等系列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符合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的道路、社区、公园、广场，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2018年年底前，建成一批城市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并通过市专家组的阶段性验收。

（六）加强舆论宣传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通过开设曝光台、点赞榜等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及时曝光卫生死角、管理盲点等脏乱差现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维护城市环境秩序。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2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9日

博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淄博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

（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关（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本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解释、监督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

面的具体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法制统一；
- （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 （三）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五）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事项；
- （二）行政处罚事项；
- （三）行政强制事项；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财政、价格部门依法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职能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负责。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政府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的组成部门、办事机构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涉及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应当由区政府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涉外、涉港澳台事项时，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同意。

第九条 行政机关批转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是批转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部门经区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部门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不是本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但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本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联合制定且文号是非行政机关的文件，不作为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 （一）文件制定主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二）文件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 （三）文件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对其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 （四）文件可以在1年以上的期限内，对同类事项多次适用，而不是一次性适用。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下列文件，不认定为规范性文件：

- （一）报告、请示和议案；
- （二）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 （三）商洽性工作函，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 （四）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工作纲要、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
- （五）以明确行政机关内部分工、确定

工作目标、理顺工作流程为目的的专项整治方案、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意见、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文件，但文件内容如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六）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七）人事任免决定及工作表彰、通报；

（八）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九）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通告或者通知；

（十一）公示或者调整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清单、行政责任清单的文件；

（十二）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三）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十四）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十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单独调整价格、收费、补偿、待遇给付等标准的文件；

（十六）有关应急、避险、交通管制、污染防治等临时性行政措施的文件；

（十七）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包括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

（十八）无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指导性文件；

（十九）涉密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属于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文件；

（二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二十一）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一）区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二）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工作部门；

（三）区政府依法赋予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四）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

（一）临时机构；

（二）议事协调机构；

（三）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四）部门内设机构。

第十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议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组织起草。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七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论证。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书面会签。对有争议的

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九条 除依法应当在公布前予以保密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外，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或者网站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通过网站公示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公众意见征集专栏进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也可以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 (二) 制定依据；
- (三) 起草过程；
- (四) 主要内容说明；
- (五) 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后，应当提请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审查。

第二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查，分别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初步审查报告。

未经合法性初步审查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提请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

- (一) 合法性审查申请书；
- (二) 草案文本（一式二份，附电子文

本）；

(三) 起草说明（一式二份，附电子文本）；

(四) 制定依据（一式二份）；

(五) 部门会签意见（一式二份）；

(六) 公开征求意见材料（一式二份），包括意见反馈材料、意见采纳情况材料；

(七) 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步审查报告（一式二份）；

(八) 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式二份）；

(九)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送审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退回起草部门补充材料。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四)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五)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二十六条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区

政府法制办公室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建议；

（二）程序不完备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三）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由部门法制机构参照本办法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报告是制定机关决定是否制发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合法性审查后，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三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正式印发前，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登记、编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制规

范，依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博政办发〔2012〕39号）执行。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中的制定机关代码，原则上不作调整。因机构调整、撤并，需要调整制定机关代码的，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确定后予以调整。

第三十五条 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首页左上角第1行行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文件公布时，起草部门应当将政策解读材料在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网站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进行公布。

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按季度于下一季度首月公布。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表述为“本××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得少于30日。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文件施行日期有明确规定，以及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可以溯及既往。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并提出保留、修改或者予以废止的意见。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原起草部门进行评估,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进行评估。

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或者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并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当及时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属于规范性文件,不规定有效期。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负责解释。

制定机关可以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其授权解释的机关。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由文件起草单位拟定解释草案,并由文件解释机关审议后公布。

第四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依照本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四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 (一)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区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 (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

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 (二)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四)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报告。

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报送纸质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通过规范性文件电子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备案。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在30日内,对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五十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决定:

- (一)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 (二) 同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需报请区政府决定的,中止备案审查,待区政府决定后,恢复备案审查。

第五十一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提请区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 (一) 制定主体不合法的;
- (二) 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

(四) 制定程序违法, 并对实体内容的合法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第五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 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的, 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书面审查申请。政府规范性文件, 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受理审查申请。

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或者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受理, 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 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 经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五十四条 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 制定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接到申请的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提请区政府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二) 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 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向制定机关出具限期整改建议函, 制定机关应当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整改结果。逾期不报告整改结果的, 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确认该规范性文件无效。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责令制定机关限期改正; 逾期不整改的, 给予通报, 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不按规定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二) 不按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

(三) 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内容。

第五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施行。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博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博政发〔2012〕28 号) 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8〕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根据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 号

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4 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20 号) 等要求, 现结

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务院、省

政府、市政府统一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区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 坚持属地管理。各镇（街道）统筹做好本辖区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

3. 坚持城乡统筹。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城乡特困人员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4. 坚持适度保障。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划分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5. 坚持社会参与。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优良环境。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一）准确界定特困人员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 无劳动能力包括：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以上的智力或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的实际无劳动能力人员。

2. 无生活来源是指：收入总和低于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低保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其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普惠型社会福利补贴。

3. 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包括：具备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低保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且财产状况符合低保对象财产状况规定的人员。

（二）精准识别，规范管理

1. 组织摸底排查建档。各镇（街道）要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对现有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以及其他申请救助供养（或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和分类甄别，及时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要通过客观综合评估，详细掌握特困人员基本情况、生存现状、生活自理能力、供养意愿，科学划分照料护理等级，精准采集数据信息，实行“一人一档”，全面建立特困人员分类管理档案，安排专人管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档案由供养机构负责管理维护，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档案由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道）管理维护。

2. 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要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等标准要求，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 6 项指标，开展对符合供养条件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类别：6 项指标全部达到，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能力完好”；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轻度失能”；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重度失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标分别调整为：一档（全护理）即“重度失能”、二档（半护理）即“轻度失能”、三档（全自理）即“能力完好”。评估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第一季度完成；部分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季度内进行一次调整。评估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

3. 加强信息化规范管理。要依托社会救助信息平台或困难家庭信息平台，将特困人员基本情况、生存现状、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等级、救助供养需求、供养状况等，纳入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建立纵向贯通省、市、区、镇（街道）四级，横向连接民政、财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特困人员数据库，不断提高特困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落实不同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机构集中供养两种形式。特困人员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确保到 2020 年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提高到 50%以上。

1. 分散供养。对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各镇（街道）要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联系、帮扶制度，做到定期探望，及时掌握他们衣、食、住、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要从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提供人力、物资，帮助改善分散供养对象的生活。鼓励村（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分散供养对象提供帮扶、救助服务。要充分发挥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作用，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继续探索推进家庭托养、寄养和社会助养，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2. 集中供养。对选择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镇（街道）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到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供养。未满 16 周岁的特困人员，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相关服务机构、镇（街道）三方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对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要妥善安排供养、管理照看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门的医疗机构治疗和托管。

（四）明确救助供养具体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 7 项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给予基本住房保障；给予教育保障；倡导社会帮扶。

1.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

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2.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住院陪护、日常照料服务经费开支从照料护理费中解决，其中住院陪护标准按该医疗机构住院陪护标准执行。

3.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特困供养人员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支付后，仍有不足的，从救助供养经费中解决。

4. 办理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亡故后，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丧葬事宜，分散供养的由镇（街道）委托村（居）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其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服务殡葬费用，由区政府给予减免。其骨灰按照供养人员生前愿望、遗产情况和亲属意愿等，安葬在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或经营性公墓的减免费区域。丧葬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各镇（街道）从统筹的照料护理费中支出，原则上不高于城乡基本生活标准的1/4。

5. 给予基本住房保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6. 给予教育保障。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普惠性幼儿园和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7. 倡导社会帮扶。支持和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康复、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积极构建

物质资金帮扶与心理社会支持相结合、基本照料服务与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相配套的供养模式。

（五）科学制定救助供养标准

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原有城市“三无”人员救助标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执行。

基本生活标准，以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为原则，以城乡低保标准为参考，随低保标准提高而自行调整，其中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5500元/人·年。如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农村低保标准的1.3倍。经费来源由市、区、镇（街道）三级负担，其中市级负担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50%、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三分之一，剩余由区和镇（街道）负担，列入各自财政预算。

照料护理标准，坚持“分类定标、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将指标分为三档：一档（全护理）、二档（半护理）、三档（全自理），分别为每人每年2400元、1200元和600元，所需经费由区和镇（街道）负担，其中区、镇（街道）各负担特困供养照料护理标准的50%，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省级社会救助资金可统筹使用。

（六）合理使用救助供养资金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按救助供养标准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委托机构供养的，由镇（街道）与受委托机构协商，并报区民政局批准，按照协议确定的收费标准，将供养金拨付给购买服务机构。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的基本生活标准部分发放给其个人，供养金的照料护理标准部分可由区民政局或镇（街道）统

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或购买服务，用于向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生病护理服务。

区民政局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履行、责任追究等内容；要指导各镇（街道）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协议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七）规范办理程序

区民政局、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规定的职责，严格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复核调整、终止退出等程序，做到程序完备、操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1.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授权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镇（街道）包（驻）村干部以及村（居）民委员会人员、村民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2. 审核程序。镇（街道）收到申请人救助供养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办的内容，逾期不告知，视为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镇（街道）受理申请人申请后，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定，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无异议的，由镇（街道）以正式文件报区民政局审

批；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审批程序。区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审批。要全面审查各镇（街道）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明确照料护理标准等级。对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申请，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死亡、自愿申请停止救助供养待遇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告知镇（街道），由镇（街道）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报区民政局核准后，终止其救助供养资格并予以公示。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

（八）提升供养机构服务水平

要明确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等供养服务机构的功能定位，积极推动农村供养服务机构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明确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托底保障功能。要积极推动农村供养服务机构合法化、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不断提高机构托底保障能力。要加快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安全管理改造提升，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全部提升改造，改造后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行业标准；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全部关停或者重建，切实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要重点加强对现有机构的改建、扩建和设施改造，使无障碍设施改造、应急呼叫系统设置以及消防设备、安全监控系统等符合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照料护理要求；经卫生计生部门审核具备条件的供养机构，应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要按照护理照料人员与自理、部分丧失和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不低于 1:10、1:6 和 1:3 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要通过“引进来”“送出去”和加强岗位培训等方式，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投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多渠道提升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要根据实际，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供养标准不降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化改革。对于适宜改革的供养机构，积极探索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进行社会化改革。要积极引入专业化、高水平的社会力量参与供养机构管理服务，利用其规范、专业、优质的管理服务模式和先进理念，有效改进公办供养机构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定期将结果报送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

重要参考。要加快理顺和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确保上下对口、高效联动。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供养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对经检查符合要求的，及时出具消防安全合格手续，并加大对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确保机构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危房改造，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房安全；人社、教育、国土、农业、文化、卫生计生、残联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要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审核和供养管理服务等具体事宜。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镇（街道）落实特困人员主动发现、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以及分散救助供养人员日常生活照料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切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国发〔2016〕14号文件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要求，将本级政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基本生活资金、照料护理资金、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和机构运转费用落实到位。镇（街道）在落实好本级预算的基础上，可根据财力状况安排资金或通过捐赠等形式，支持供养机构改善条件、完善消防安全等配套设施。有集体经营收入的村（居）民委员会，要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等救助供养工作。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爱心人士参与救助供养，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确保敬老院、福利院等机构供养能力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供养人员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搞好制度衔接。要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高龄津贴等条件的特困人员，应及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制度保障。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加强监督管理。要及时公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程序、标准、资金和救助供养人员变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民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供养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

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积极开展对各镇（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加强目标考核，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推动工作落实。

（五）鼓励社会参与。要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机制和渠道，为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便利条件。要加大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积极举办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要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优惠政策，积极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开展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和丰富多彩的关爱特困人员活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9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博政字〔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

1. 明确区级管理职责。调整充实博山区

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管委”）领导分工，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协调议事机构，对城市管理工作行使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对涉及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协调处置和综合整治。区城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管办”）作为区城管委常设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区城管委各项决定，对各单位各部门城

市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加强数字城管平台应用，建立起以数字城管平台为主的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新机制。

2.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按照“重心下移、责权一致、注重实效”原则，进一步明确属地管理中的责任分工，强化管理职责。各镇（街道）要根据城市管理目标任务，对照职责分工，承接做好区级相关部门职责转移，统筹指挥调度，形成一个机构、一套人马、扎口管理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对社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服务支持，充分激发基层组织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基础作用。

3. 发挥社区基础作用。要从满足广大社区群众对城市管理的需求出发，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发挥社区组织在问题排查受理、协调处置、落实反馈等方面的基层基础作用。要根据城市管理目标任务，推动社区网格化管理，选齐配强网格责任人，做到阵地、人员、职责、任务“四落实”。动员引导社区居民和辖区单位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做好群众与政府之间的信息沟通工作。

（二）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机制

1. 完善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区城管办负责对各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城市管理监督考核的组织、调度、协调、汇总等工作。各城管委责任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和区委、区政府要求，分别组织对各镇（街道）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做好直接承担的相关工作。各镇（街道）是城市管理的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事务负全责，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分解任务，组织落实。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问题发现、解决机制。建立区城管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城管委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通报城市管理各部

门工作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审议决策城市管理重大事项。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区城管办形成会议纪要，各成员单位根据会议纪要认真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区城管委反馈。区城管办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专题会议，解决城市管理突发性问题，安排布置临时性工作任务，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3. 健全市场运作机制，引入“第三方”监督评议。按照“政府主导、统一管理、企业经营、市场运作”的改革路径，逐步建立建管分离、管养分开的现代城市管理模式，进一步激发城市管理活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由区城管办牵头，每半年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第三方评议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和调查机构，对城市管理情况评议打分，评议结果在城市管理联席会上进行通报，推动城市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和专业化。

4. 加强数字化管理，推动数字城管建设。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规范管理行为，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资源共享、务求实效”的原则，积极开展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充分发挥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职能，分阶段、分步骤加大视频监控“全球眼”建设，提升视频平台覆盖范围，涵盖全区大部分市容监督重点路段。依托数字城管平台，强化指挥、协调、调度职能，加强工作监督考核，形成管理、监督、考核一体化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市容秩序管理。强化市容管理力度，全面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搭乱建、乱扯乱挂、乱堆乱放、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匾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改善城市容貌。实施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打造市容整洁示范路，积极争创“优秀街道（镇）”。以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包括早、夜市）、社区

（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含出入口、服务区）沿线、各镇间主要公路连接线的市容市貌管理。严格执行立面管理审批制度，保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严格落实市容巡查责任制，强化网格化管理，各镇（街道）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游园、管理节点等都要纳入网格划分管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到网格、到路、到巷、到点。（**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局，各镇、街道**）

（二）环境卫生管理。以治脏为重点，突出抓好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及两侧加油站）、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园林绿化、公共场所、公厕、城区加油站、铁路和高速公路（含出入口、服务区）沿线、各镇间主要公路连接线、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和河道的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落实“一把扫帚扫到边”的环卫保洁机制，实现环卫保洁“全覆盖”。加大清扫保洁作业力度，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落实冲洗去污、洒水降尘等道路保洁制度。强化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按照标准配齐垃圾车、垃圾房等环卫设施。规范垃圾收运作业，进一步完善组保洁、村（居）收集、镇（街道）集中、区转运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的目标。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程密闭管理，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加强河道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管理体系，治理河道“六乱”，改善河道水系环境。（**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公路分局，各镇、街道**）

（三）交通秩序管理。以规范交通秩序为重点，着力解决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违章运输等突出问题，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建立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

价机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工作机制；规划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强化动态管理，大力整治违法行为，取缔各种非法营运车辆；整治静态交通秩序，加强占道停车管理，规范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四）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突出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以及“九小”（即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小食品摊点）的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等工作，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服务业办公室，各镇、街道**）

（五）农贸市场管理。建立工商、商务、畜牧兽医、属地镇（街道）、农贸市场“四方一场”共管机制，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进一步完善功能配套，实现农贸市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经营有序。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市场内部及外围日常管理，解决动态保洁不力、摊贩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着重解决农贸市场秩序乱、活禽屠宰不达标、卫生差、设施旧等问题，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消费环境。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做到环卫设施齐全，供排水设施完善；进一步搞好日常卫生保洁，做到卫生保洁责任到人；市场内的摊位划行归市，禁止店外经营、摊外经营、乱放物品、乱倒垃圾、乱停车辆。（**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市政园林局，各镇、街道**）

（六）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管线管理。严格按照市政公用设施养护标准，做好城市

道路、桥梁、管网等设施养护、管理等工作。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完好无损、运行正常。抓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园区道路和社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附属桥梁、排水管网、路灯照明、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升级改造；推行综合管沟建设，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的管理，对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实行政府协调、部门会审、集中开挖、围挡作业。加强涉路施工审批和跟踪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道路原状。公安、综合执法、交通等部门加大对破坏道路设施、环卫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违规人员。做好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完善地下管线信息平台，严格办理地下管线施工许可，加强对行业管理的督查及竣工验收监督，做好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及档案移交等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政园林局，区热力公司，区供电中心，区自来水公司，联通公司博山分公司，移动公司博山分公司，电信公司博山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博山分公司，各镇、街道）

（七）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管理。严格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的建设审批、监督管理，以规范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杜绝撒漏扬尘和偷倒乱倒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密闭运输、无线跟踪，实现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运输规范有序；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围挡、防尘降尘、物料堆放、降噪和冲洗措施，确保工地围墙按标准设置到位，工程渣土及时清运到位，避免施工扰民和完工后恢复不及时等情况发生。健全工地施工监管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大检查频率，严格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

土消纳场所管理，严禁偷倒乱倒。（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局，各镇、街道）

（八）园林绿化管理。以提升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市道路、公园、广场、街头游园、公路两侧等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提升城市景观效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逐年进行绿化改造升级，突出植物造景，彰显园林特色；严格落实绿化管养责任制，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对城区主要道路、城市节点绿地，不断实施园林绿化改造提升，重点建设一批景观路、景观带和景观园。实施精细管理，提高管养水平，做好修剪、树体防护、设施维护等绿化养护工作，消除城市裸露土地。（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各镇、街道）

（九）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四位一体”的住宅小区长效管理体制，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为重点，突出抓好各类居住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以及办公、商业、工业、文体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采取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科学划分各职能部门在社区综合治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小区物业的监管考核，推动物业企业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各镇、街道）

（十）违法建设管理。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处置机制，通过“拆除、整改、提升、改造”等手段，逐步减少违建存量，严格控制违建增量。建立违建网格化巡防和管理责任制，完善源头发现监控网络，建立违建查处协同处置平台，对新增违建保持高压态势，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

道)作为违法建设监管及拆除的责任主体,全面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治理工作,突出建成区、城郊结合部、住宅小区、国道、省道可视范围内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频率,确保辖区内各类违法建设实现“零增长”。(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公路分局,区规划分局,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城管委作为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区城管办负责区城管委日常工作,牵头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and 考核通报。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形成条促块保、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格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人员成立镇(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各镇(街道)按照辖区常住人口的0.05%至0.08%配备协助管理人员,由属地镇(街道)统一调度开展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业务指导。

(二) **强化督查考核。**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工作考评体系,细化标准,落实责任,实现城市管理的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市场化、社会化。区城管办每年初牵头制定城市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制定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依据工作重点和职责,对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道实行分类考核,采取动态巡查交办、每月检查通报、年终总评的方式,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总评结果作为各成员单位年度政绩考核以及考核选拔干部的重要参考。

(三) **保障资金投入。**将基础设施维护、环卫保洁养护、垃圾收运处理、队伍装备等城市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区、镇两级财政预算,

纳入民生支出给予优先保障,由区和镇(街道)财政分级承担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后的经费保障,健全投入增长机制,城市管理经费投入随着城市规模扩大、任务增加、养护标准提高和管理手段更新等进行适度增长,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建立多元化筹融资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

(四) **强化执法保障。**完善城市管理工作公安保障机制,区公安分局要部署警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城市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执法工作的人身保障、财产保障制度,依法追究阻挠执法、暴力抗法人员的法律责任,树立执法威信,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五) **创新管理模式。**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建设集约化指挥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城市管理“数字化”和“网格化”,建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和处置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的市场化水平,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管理,将能够放开的领域全面推向市场。加大依法管理力度,探索实行“审执一站式”运作模式,及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相关问题。

附件:1. 各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城市管理主体职责分工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

3. 区市政园林局管辖范围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2日

附件 1

各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城市管理主体职责分工

单位	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	1.市容市貌：负责辖区内区内除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外的所有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包括无物业管理小区、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便民市场、劳务市场、配货市场、废品收购站点以及河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等区域的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管辖职责范围内市政、园林、环卫、环保等违法行为以及违章乱搭乱建的查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所有单位、门店“门前三包”（包秩序、包卫生、包绿化）的监管及落实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立面规范管理及门头广告牌匾的规范、监管工作及乱贴乱画的清理工作。
	2.环卫保洁：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区公路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管辖区域以外的所有道路、无物业管理小区、自管小区、物管小区、城中村、村庄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包括小区内道路、游园、绿地的卫生保洁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倾倒的监督管理和清理清运工作。
	3.园林绿化：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管辖区域外的道路、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绿地及单位附属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管辖区域外的所有绿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4.市政养护：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管辖区域外的道路、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市政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社区（含物业管理小区和企事业单位自管小区）楼前楼后从楼内至市政主管线的污水管线、化粪池及化粪池井盖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在镇、街道、社区、村居、窗口单位、农贸市场，重点公共场所等地建立健康教育栏或张贴画；负责开展辖区内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等宣传活动；负责每年在辖区开展集中灭鼠活动；负责辖区居民区、城中村、老旧庭院、城乡结合部、宾馆、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箱（房）和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规范灭鼠毒饵站，灭鼠季节规范投放毒饵药；负责封闭居民楼垃圾道；负责协助职能部门对辖区内三小行业证照与制度进行巡视检查，对存在无证经营店面督促办证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五小行业从业人员着装整洁，室内环境达标，有密闭垃圾收集设施，防四害设施齐全规范行业特殊管理，使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6.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员村（居）民和辖区单位参与城市管理，组织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督促沿街（路）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7.负责辖区内区执法局管理范围以外的早夜市、便民服务点定时、定点、定区域的规范化管理，达到设施完善、卫生达标，人走地净。
	8.负责对城管、环卫、园林、市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监管。
区综合执法局	1.对全区城管执法工作负总责。
	2.负责城区主次道路、绿化带以及开放式广场、街头游园、客运站等窗口地段和重点部位的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3.负责对镇街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
	4.负责对全区范围内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单位	职责分工
	<p>5.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和队容风纪的监督检查。</p> <p>6.负责管辖区域内规划、园林、市政、环保、环卫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及乱搭乱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遗撒、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承担相关单位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工作。</p> <p>7.负责对全区城管执法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专业执法水平。</p> <p>8.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立面规范管理及门头广告牌匾的规范、监管工作及乱贴乱画的清理工作。</p> <p>9.负责管辖区域内早夜市、便民服务点定时、定点、定区域的规范化管理，达到设施完善、卫生达标，人走地净。</p>
区市政园林局	<p>1.对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养管工作，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总责。</p> <p>2.负责城区范围内公园、游园、绿地、草坪、行道树、绿化带等区域的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排水设施、防洪设施、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及城区防汛、防滑、除雪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工程建设场地的文明施工及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区主次道路的环境卫生管理（包括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等）及环卫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p> <p>3.负责对镇街园林绿化工作，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p> <p>4.负责中心广场各类活动审批及广场管理的执法工作；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雨污水管网的养护管理工作及接入审批；负责各类公园、游园绿地、绿化带等区域的日常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p> <p>5.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负责各镇街生活垃圾的转运（从生活垃圾中转站送到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作；负责管辖道路区域内各类建筑垃圾（包括丢弃、废弃的窨井盖、盖板、水泥桩、石块、旧家具等）的清理清运工作。</p> <p>6.负责城区范围内重要节点、广场及其他重要场所的绿化和造景；负责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的氛围营造工作。</p> <p>7.负责城区主次干道雨污水井盖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其它产权单位管线井盖的监督管理工作。</p> <p>8.负责管辖区域内（除公路、铁路、产权单位及相关单位协议管理的桥梁、桥涵以外）所有桥梁、桥涵的养护管理工作。</p> <p>9.负责管辖道路交通护栏的清洗、管理工作。</p>
区住建局	<p>1.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建筑施工围挡的监管工作；2.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建筑施工围挡的协调工作；3.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考评；4.负责对镇街市政设施养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5.负责铁路沿线的综合整治考评工作。</p>
区卫计局	<p>1.负责牵头组织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爱国卫生、食品安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2.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负责对各镇街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制定全年健康教育方案、计划，按要求每两个月制定健康教育宣传张贴内容；3.负责对各镇街病媒防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举办病媒防制技术培训；4.负责督导辖区内窗口单位、公共场所张贴禁烟标示；5.负责九小行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管，落实行业达标管理。其中，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p>
区工商局	<p>1.负责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2.负责指导、监督市场开办者进行农贸市场的规范管理，加强市场卫生设施建设，落实卫生责任制；3.负责维护农贸市场内经营秩序；4.负责经相关部门许可后，依法办理相关行业营业执照的登记工作。</p>
区房管局	<p>1.负责对全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开放式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物业管理小区按照简易物业管理标准和物业星级管理标准进行考评；2.负责对镇街社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单位	职责分工
区食药监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包括食品安全许可或备案；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查体；卫生状况；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并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
区公安分局	负责配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查处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
区交警大队	1.负责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信号灯的设置、管理和维护；2.负责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快车道、慢车人行道、店铺门前）；3.依法查处城市道路机动车违规行驶、乱停乱放的行为；4.负责城区农用车辆的禁行及查处工作；5.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从严查处无牌无证车辆、超载运输、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辖区内县道的保洁及道路两侧行道树、边沟绿化的养管工作；2.负责对镇街乡道、村道养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区公路分局	1.负责辖区内国道的路面、分车带的卫生保洁及公路两侧行道树、边沟绿化的养管工作；2.负责管辖道路交通护栏的维护、清洗工作。

附件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1	中心路	因园路口---西环路	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搭乱建、乱扯乱挂、乱堆乱放、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匾执法管理
2	沿河西路	世纪广场---神头桥	
3	沿河东路	神头桥--钢厂桥	
4	因园路	中心路口---北岭路口	
5	五岭路	新建四路---美食园路口	
6	青龙山北路	黑山沟铁路桥---五岭路	
7	青龙山路	青龙山北路---五岭路	
8	新建四路	因园路---沿河东路	
9	新建一路	中心路---沿河东路	
10	新建三路	新建四路---中心路	
11	龙泉街	第一医院---新建四路	
12	县前街	新建一路---龙泉街	
13	峨嵋山东路	第一医院---峨嵋山路	
14	峨嵋山路	中心路---南山	
15	峨嵋山西路	果品---沿河东路	
16	西关街	新建一路---沿河东路	
17	大街北段	中心路---特信商城	
18	英雄路	金晶路---珑山路口	
19	叠羊路	羊栏河---沿河西路	
20	白虎山西路	白虎山路---英雄路	
21	双山路	中心路---金晶路	
22	珑山路	珑山集团---西环路口	
23	金晶路	羊栏河---环球大厦	
24	小吃街	沿河东路---新建四路	
25	柳杭路	世纪广场---锻压厂路口	
26	白虎山路	西冶街路口---珑山路	
27	福乐园街	金晶路福乐园路口---叠羊路	
28	柳杭东路	世纪广场---泅水桥	
29	秋谷路	秋谷红绿灯---中心路口	
30	秋泉路	秋谷红绿灯---神头桥	
31	泉水路	神头桥---乐瞳红绿灯	
32	新博路	神头桥---铁道口	

附件 3

区市政园林局管辖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1	中心路	因园路口---西过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长城酒店对面人行道以上范围、银座四周路沿石以上范围、人保门前、万顺御花园至丽纳尔宿舍人行道绿化带以外、海梦园门前、海梦园至凤凰新村路商铺门前、羊栏河西北拐角周围商铺门前不在管辖范围。绿化：人保公司、中国银行、建银大酒店、工商银行、移动公司、考院小学、银座、工商局、教体局、大街路口、国土局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	沿河西路	锻压厂---神头桥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沿河西路特信商城门前人行道两米以外范围、光明摩托至大核桃园路口门前、原山集团大门瀑布前人行道以外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原山森林公园路口、邮电局门口、福乐园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	沿河东路	神头桥--钢厂桥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帝豪门前人行道、交行门前、特信家电城门前、创富大厦 2 米人行道以外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帝豪洗浴门口、万杰俱乐部门前、第五季停车场入口绿地，交行以北绿地不在管辖范围。路灯：只负责神头桥至世纪广场铁路桥。
4	镇东北街	镇东铁路桥---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	
5	山头路	大观园路口---制药厂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路灯：只负责从大观园路口到万松山路口。绿化：只负责光禄车行至制药厂门口。凯泰门前、大观园路口至光禄车行绿地不在管辖范围。市政设施从大观园路口至美陶西侧。道路养护从大观园路口至制药厂门口西侧。
6	因园路	中心路口---北岭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7	五岭路	新建四路---美食园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工陶门口对面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8	青龙山北路	黑山沟铁路桥---五岭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花鸟市场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9	青龙山路	青龙山北路---五岭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道路东侧文化墙处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10	新建四路	茵园路---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万杰俱乐部门前不管辖范围。
11	新建一路	中心路---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12	新建三路	新建四路---中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道路养护	
13	龙泉街	第一医院---新建四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审判庭门前不在管辖范围。绿化：第一医院至中心路路口不在管辖范围。
14	县前街	新建一路---龙泉街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15	峨嵋山东路	第一医院---峨嵋山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保洁：文化宫大门以西门头自管。
16	峨嵋山路	中心路---南山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文化宫大台阶处绿地由文化宫管理。
17	峨嵋山西路	果品---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18	西关街	新建一路---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19	大街北段	中心路---特信商城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保洁、市政设施及养护、路灯、绿化范围：第五季门前广场至特信西门自管。
20	大观园路	光禄车行路口---南过境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地：负责光禄车行至南过境路。
21	珑山路	西过境路---沿河西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柳杭花园北门以西商铺门口、白虎山路口南侧至山城明筑人行道不在管辖范围。绿化：祥和苑门口绿地、客运总站周围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2	英雄路	金晶路---珑山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盐业公司南北两侧商铺门口不在管辖范围，珑山路大桥耐火厂至邮电局宿舍以西门头自管。
23	叠羊路	羊栏河---沿河西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丽纳尔商铺和夏家庄煤矿宿舍门前自管、收费大厅门前自管。
24	金晶路	羊栏河---环球大厦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天隆广场、白虎山路口至火车站门前路沿石以上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平板门口、鼓浪屿南苑门口、阳光花园门口自管。
25	新博南路	山头办事处---南过境路	卫生保洁	
26	人民路	加油站路口---西过境路	卫生保洁、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鼓浪屿东苑门头人行道自管。绿化：鼓浪屿北苑门口绿地、大桥派出所及大桥耐火厂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7	新博路	神头桥---大观园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坤达路沿石以内自管；路灯：坤达开发区域属坤达自管。绿化：神头 11 路站牌处绿地、电校北门绿地、山头办事处以北游园、铁路西绿地、坤达琉璃园至光禄车行绿地、大观园古窑村界碑处绿地、文姜大酒店对面影壁墙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8	泉水路	神头桥---南过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道路养护	
29	西冶街	金晶路---沿河西路	卫生保洁	
30	白虎山东路	实验中学---迎宾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	
31	白虎山西路	白虎山路---英雄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32	双山路	中心路---金晶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煤炭公司门口至中国银行双山营业厅由办事处管理，养护管理范围同保洁。
33	秋泉路	神头桥---秋谷红绿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水印蓝山开发门头自管。绿化：春天花园门口、劳教所门口、水印蓝山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4	秋谷路	秋谷红绿灯---中心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秋谷路以东山坡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5	凤凰山西路	凤凰山北路---西过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晨光花园门口及对面、大众花园门口及颜山国际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6	北山路	掩的---高速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高架桥至西过境路口人行道、车行道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博正铝业、巨锐公司、博能燃气、长征机械厂、车管所东面、山博集团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市政设施养护不含高速路口。
37	张博路段	锻压厂---北山路路口	卫生保洁、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保洁：边沟以外属白塔镇管辖。路灯属区供电中心负责。
38	五岭路美食园段	美食园路口---夏家庄中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珑山集团门口绿地企业自管，珑山集团以北绿地由城东办事处管理。
39	西过境路	白塔铁路口---姚家峪路口	路灯、绿化	绿化：负责从万杰铁架到隧道口北侧，道路两侧行道树不在管辖范围。
40	西过境路南延	姚家峪路口往南---马公祠隧道	路灯、绿化	绿化：道路两侧行道树、道路西侧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41	柳域路	高架桥---珑山路	路灯	
42	原山路	沿河西路---原山北门	路灯	
43	秋泉东路	秋谷铁路桥---冯八峪路口	路灯	
44	李家窑北街	交警队老宿舍周围	路灯	
45	报恩寺街	博山技校---新村粮店	路灯、绿化	
46	柳杭东路	青龙桥---泲水桥	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47	张博路白塔镇	白塔镇政府---淄川交界	绿化	绿化：只负责道路西侧绿地，路两侧行道树、路东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政府至淄川交界处	处		
48	高速路出口以北		绿化	绿化：不含借缔纳士门前绿地。
49	立交桥绿地		绿化	
50	中心路西延		绿化	
51	文姜公园		绿化	
52	中心路公园		绿化	
53	陶瓷园		绿化	
54	世纪广场		绿化	
55	立碑山		绿化	
56	憩园		绿化	
57	明园		绿化	
58	峨嵋山公园		绿化	
59	陶琉公园		绿化	
60	北岭小游园		绿化	
61	南庄立交桥绿地		绿化	
62	文姜广场		绿化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博山区烟花爆竹禁放区的通告

博政字〔2018〕13号

为进一步维护广大市民安定有序的生活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切实保护我区生态环境，守护蓝天碧水，按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禁放区范围：主城区内北至北山路，西至西过境路，南至南过境路，东至张博路—珑山路（夏家庄段）—五岭路—执信路—文姜路（窑广段）—石炭坞西路。在禁放区内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摊点，禁放烟花爆竹。倡导非禁放区不燃放烟花爆竹。

全区重点禁放部位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1. 文物保护单位及风景名胜区、历史建筑、博物馆、档案馆等区域安全保护区内；
2. 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4. 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输变电设施及水、电、燃油、热力供应和存储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老年休养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
6. 山林、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7. 重要物资仓库、重要军事设施、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邮政等重要单位安全保护区内；
8. 商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9. 楼顶、走廊、楼道、阳台、窗口等；
10. 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场所；
11. 各摆设婚庆宴席的饭店、酒店、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

区公安、安监、环保、城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对批发市场、商业门面进行巡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发现、劝阻、查处非法购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公安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市民对违法违规制作、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问题进行举报。举报电话：4250079。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9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博山区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5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2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我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功能，努力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发生，结合我区实际，就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一）有效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和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要求，将原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和“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进行合并。通过全市城乡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对所有参保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进行医疗救助。同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方面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建立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确保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公平获取医疗救助的权利、机会、规则、待遇。

（二）明确医疗救助的重点内容

1. 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具有博山区常住户口、患有重大疾病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100%-150%之间）、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150%-200%之间）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在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中，要重点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为因病致贫家庭：在提出申请之月前一年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后，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2. 救助方式。取消病种限制，转向按费用救助。即以是否产生高额医疗费用作为能否给予医疗救助的衡量标准（高额医疗费用的界定参照博山区上年度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区分不同对象、不同费用，按比例进行救助。

（三）明确医疗救助的救助标准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不设起付线，按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 75%的比例救助，救助年度封顶线为每人累计不超过 2 万元。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包括低保贫困户、五保贫困户）救助标准：住院费用中符合规定的个人负担部分，扣除起付线 1 万元后，按照超出额 40%给予救助，救助年度封顶线为每人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3. 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等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住院费用中符合规定的个人负担部分，扣除起付线 2 万元后，按余额超出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救助。超出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含 1 万元），按超出额 10%的比例救助；超出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含 2 万元），按超出额 15%的比例救助；超出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按超出额 20%的比例救助，救助年度封顶线为每人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四）救助程序

1. 重点救助对象：

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通过淄博市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给予救助。救助对象需要转诊治疗的，应当由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经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方可予以救助。

区民政局负责对医疗救助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同时与区医保部门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委托合作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每季度末按照重点救助对象所属地域向区民政局报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明细表和结算单，区民政局汇总审查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足额将救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定点医疗机构。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包括低保贫困户、五保贫困户）、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等其他救助对象：

申请。患者本人或其监护人通过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向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收入证明、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住院病历首页复印件、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等证件、材料，各种医疗报销原始单据、医疗保险统筹结算单和农村信用社账户复印件。村（居）委会对救助对象家庭收入情况和家庭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后，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张榜公示，并出具调查、公示报告。

审核。镇、街道对救助对象有关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准确了解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开支等情况后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完善单位负责人签字手续，加盖单位公章，并报区民政局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批。区民政局收到上报材料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开展入户调查。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同意批准意见；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于急需救助的突发性疾病，应当特事特办，及时救助。在保证对象真实、材料准确的情况下，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程序。

（五）相关要求

1. 保障范围：对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

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范围的医疗费用，经各种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对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点救助对象，按规定对其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

2. 下列医疗费用不属于救助范围：

(1) 工伤、交通事故、打架斗殴、自杀、酗酒造成伤害所致的费用；

(2) 镶牙、配镜、自请医生、自购药品、整容、矫形、做康复的医疗费用；

(3) 自行到非指定医疗机构就医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4) 享受其他各类医疗保险待遇已经解决的医疗费用；

(5) 其他不应救助的医疗费用。

(六) 申请救助时限和各级办理时限

1. 申请救助时限。医疗救助年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间规定，对当年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上年度第四季度的医疗费用，可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实施救助；对超过救助时限的医疗费用，一般不予救助。

2. 各级办理时限。村（居）委会接到救助对象有关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公示、材料上报工作；镇、街道接到村（居）委会上报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材料上报工作；区民政局接到镇、街道上报材料后，按季度审批，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二、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区财政局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和慈善捐赠资金用于医疗救助。区财政筹资情况将作为省、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结余部分转入下年度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从中提取各种管理费或列支任何费用。

三、强化组织领导，注重协作配合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直接关系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区民政局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要主动加强与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做好医疗救助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抓好救助政策的实施，积极推进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区财政局要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区人社局要做好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配合区民政局进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区卫计局要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医疗救助定点医院要开设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缴费窗口，张贴就医指南和医疗救助政策，方便广大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结算。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意见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2016 年 3 月 22 日印发的《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博山区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博政办发〔2016〕4 号）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政府合同管理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博山区政府合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区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下同）磋商、订立、履行政府合同，解决政府合同争议，保管政府合同文件资料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政府合同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协议，包括以下类型：

（一）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借、转让、物业管理等合同；

（二）土地、森林、荒地、水流、滩涂、矿藏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委托合同；

（四）借款、资助、补贴等合同；

（五）城市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合同；

（六）招商引资合同；

（七）其他政府合同。

第四条 政府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遵循合法、审慎、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五条 订立政府合同，应当明确合同的承办单位。

区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根据合同项目所涉职责，由主管部门或由区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合同承办单位。

第六条 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合同的前期准备、拟定、审查、履行、争议解决等事宜：

（一）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调研、可行性和合理性论证评估；

（二）审查政府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以及资信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三）负责与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谈判，拟定、修改合同文本；

（四）按照本规定要求负责政府合同文本合法性审查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政府合同履行，对合同履行过程

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六）按照本规定要求负责政府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应对等工作；

（七）负责政府合同谈判、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第七条 在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合同承办单位应当要求合同相对方提供资信依据，并对合同相对方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必要时可以进行资信调查。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八条 订立政府合同，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磋商。合同承办单位负责组织与合同相对方的磋商工作，在磋商过程中，应当有本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法律顾问全程参与。

（二）合同文本拟定。合同承办单位负责拟定合同文本，应当认真研究签约事项，对合同主体、标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进行认真审查，并避免与之前签订的同类型合同发生冲突。政府合同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三）风险论证。合同签订前，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等方面风险进行预先分析和论证，必要时可以听取法律顾问等有关专家的意见。

（四）合法性审查。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五条，对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合同报批。经合法性审查后，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必要时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按部门内控制度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六）合同签署。政府合同经批准后，由区政府或其工作部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授

权其他人员签署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书面授权。

第九条 政府合同在签订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不得签订政府合同。

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由该部门的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工作部门认为签署的合同需要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的，应当向区政府办公室提出合法性审查申请，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确定是否需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对金额较大、条款争议较大的合同，应当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并根据法律顾问意见对合同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十条 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主体是否合格；

（二）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三）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约定；

（五）是否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法制机构或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不对政府合同涉及的技术、金额等问题进行审查。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法制机构或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同时对合同条款是否完整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对合同权利、义务分配和合同内容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政府合同中不得含有下列条款：

（一）超越政府机构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约定；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政府机构作为保证人；

（三）将合同效力、合同条款解释、合同履

行和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的适用法律约定为境外国家、地区法律；

（四）未经区政府批准，将合同争议的管辖机构约定为境外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五）未经区政府批准，约定合同的内容、表述以外国语文本为准或者优先；

（六）其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

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送审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附件；

（二）合同承办单位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风险方面的分析和论证材料；

（三）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能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

（四）审查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需补充送审材料的，应当在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合同承办单位，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若未在指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可将提交审查的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退回合同承办单位。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合同承办单位送审的政府合同，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区政府工作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其合法性审查程序，由区政府工作部门参照上述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政府合同进行修改。

合同承办单位对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申请复审。复审意见与合同承办单位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合同承办单位应作出说明，报区政府决定。

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仅限于政府内部工作使用，区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单位的知

情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经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法制机构或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合法性审查后，缔约双方在磋商过程中，对合同主体、标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将变更后的合同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法制机构或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再次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政府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合同的履行，并应及时对履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处理。在合同对方当事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时，合同承办单位应承担督促、监督义务履行的职责，及时主张请求权。

政府合同的履行涉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本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因政府一方原因需解除政府合同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先就解除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经风险评估后，确定解除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并会同对方当事人协商合同解除有关事宜。

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或经区政府批准签订的政府合同确需解除时，合同承办单位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前，需报请区政府批准。报批时，应同时提交解除合同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合同承办单位应及时主张权利，作出相应对策或处理建议：

（一）不可抗力；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

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区政府签订的政府合同或经区政府批准签订的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况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拟定应对方案并向区政府提交报告，同时会同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合同承办单位应当负责查明情况及原因，收集合同的履行情况、合同纠纷的起因、违约情形、损害结果、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免责事由等相关资料，并制定应对方案。

第二十条 政府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承办单位应积极主动与争议另一方协商、沟通，寻求和解方式解决争议。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合同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需提起诉讼或提出仲裁申请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收集有关对方违约、对方违约给政府一方造成的损失、政府一方履行合同情况等方面的证据材料。

政府一方提起诉讼或提出仲裁申请的，原则上不得迟于法定诉讼时效届满前3个月。

第二十二条 因政府合同争议被诉或被提请仲裁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及时做好应诉准备并积极应诉。

区政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被诉或被提请仲裁需委托法律顾问代理诉讼、仲裁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在仲裁机构或法院规定答辩、举证期间届满前7个工作日将有关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以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区政府同意，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得放弃属于区政府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以区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部门法定代表

人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放弃属于区政府工作部门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指定外，合同承办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原始文件资料，包括：

（一）合同前期谈判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包括往来函电、谈判工作计划、谈判备忘录及其他与合同签订有关的会议纪要、视听资料、电子邮件等；

（二）合同对方的权利凭证、资质、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状况调查材料；

（三）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其附件；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五）签约审批材料；

（六）合法性审查意见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七）履行情况记载；

（八）合同争议的处理情况记载及有关材料；

（九）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政府合同履行完毕后，除另有指定外，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及时将合同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处理、销毁。

第二十六条 因人事变动或机构调整，合同承办单位指定的负责合同文件资料保管及归档管理的专门机构或专人发生变化的，应明确新的保管机构或人员。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未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三）无正当理由未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

的；

（四）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利益的；

（五）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六）在应诉过程中，因逾期举证、应诉期限过期等应诉不当而导致败诉的；

（七）在纠纷处理中，擅自放弃属于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八）擅自泄露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及批准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未妥善保管政府合同资料、档案材料

造成丢失的；

（十）非法干预或影响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法制机构或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的。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法制机构或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中，除具有本条第一款第（四）（五）

（八）项行为或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违反法律规定外，不因其合法性审查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订立的政府合同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投资项目模块化审批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博山区投资项目模块化审批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博山区投资项目模块化审批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部署，以建设法治、服务、廉洁政府为目标，以简政放权为核心，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为突破口，采取“整合流程、一门受理、联审联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方式，进行模块化审批流程再造，清除审批和服务链条中的各种障碍，推动行

政审批提速。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审批权限内的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公共设施配套、中介服务等事项办理，纳入本方案予以规范。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本原则

（一）简政放权，提升效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确需保留的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

(二) 主动服务，便民利民。切实转变服务理念和管理方式，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评判标准，以方便企业办事为目标，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三) 完善链条，一门受理。依法重新整合政府资源、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审批链条上涉及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每个审批阶段项目投资单位只向牵头部门提供本阶段所需所有材料，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抄告相关部门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并实行全程跟踪负责。

(四) 强化公开，透明运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使政府与企业、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互动方式更加灵活。积极推行网上办事，提高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率。推进网上技术辅导，让企业和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完成事项申请。

(五) 依法依规，强化监管。各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不得擅自增加法定以外的事项，不得将部门程序性管理工作纳入审批流程，不得拆分审批条件、审批环节，不得逾期实施审批。

四、主要任务

(一) 整合审批流程。将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5个阶段。发改局、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立项阶段工作，国土分局负责牵头组织用地审批阶段工作，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工作。

(二) 实行联审联批。打破部门界限，理顺和压减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每个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联审联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审批部门应当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审批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确保在流程时限内完成审批事项。

(三) 强化咨询服务。积极开展投资项目审批前的咨询服务工作。牵头部门要根据投资项目的特性和审批要求，主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突

破审批事项之间界限，提前介入审批流程中的技术审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审批事项在受理时具备相应的受理和审批条件，提高报件合格率和审批成功率。

(四) 推进网上审批。依托现有资源，进一步开发完善电子审批系统，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申请表格的网上下载，同步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投诉、网上查询，探索推行数字认证、网上缴费。大力推行行政审批项目数据库、批文证照库建设，实现审批信息的即时共享。实行网上审批的事项需要提交原件或领取证照的，要逐步引入邮政、快递等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五) 完善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依法公开行政审批的依据、流程、办事指南和业务表格等，并实现与电子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信息数据的对接，实现相关数据与审批结果的同步公开。

五、审批流程

经过整合，投资工程项目联审联批流程的5个阶段完成时限为：项目立项、用地审批、施工许可阶段各5个工作日，规划报建阶段9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阶段4个工作日，共计28个工作日。

由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组织的相关方案编制、文件审查、公告、公示、挂牌等时间，总计不超过148个工作日，不计入联审联批时限。

所有投资项目在立项之前都需要到联合审批窗口进行预登记。

(一) 项目立项阶段（5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发改局、经信局

协办部门：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水务局、林业局、经信局、安监局、消防大队

审批事项：

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含建设项目节能审查；

经信局负责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含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含建设项目节能审查);

国土分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限于单独选址项目);

规划分局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限于划拨土地);

环保分局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水务局负责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林业局负责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在自然保护区内的认定;

发改局、经信局负责建设项目节能审查。

具体流程: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1) 项目投资单位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后,按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分类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分别报送发改局、经信局;

(2) 发改局、经信局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水务局、安监局;

(3) 规划分局第3个工作日前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限划拨土地项目)并提供给国土分局、发改局;

(4) 国土分局第4个工作日前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限单独选址项目)并提供给发改局;省、市发改部门立项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时间另行规定;

(5) 环保分局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分别是在第3个工作日前完成环境影响文件的审批并提供给发改局;

(6) 水务局第4个工作日前出具水资源论证、第3个工作日前出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并提供给发改局;

(7) 林业局第4个工作日前出具是否在自然保护区内证明;

(8) 发改局、经信局第4个工作日前出具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表(登记表、报告书);

(9) 发改局对符合产业政策、审批前置条件具备的项目,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项目立项,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投资单位,并将批复文件复印件提交联合审批办公室。

审批前置条件不具备的项目,1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初步审查意见,同意开展相关工作,待前置条件具备再正式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后20工作日公示时间(两次公示,每次10工作日),不计入本阶段部门审批时限。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流程

(1) 项目投资单位在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计划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后,按照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分类,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分别报送发改局、经信局;

(2) 发改局、经信局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住建局、国土分局、环保分局、水务局;

(3) 规划分局第3个工作日前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并提供给发改局、国土分局;

(4) 国土分局第4个工作日前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限单独选址项目)并提供给发改局;省、市发改部门立项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时间另行规定;

(5) 环保分局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分别是在第3个工作日前完成环境影响文件的审批并提供给发改局;

(6) 区水务局第4个工作日前出具水资源论证、第3个工作日前出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并提供给发改局;

(7) 区发改局、经信局对符合产业政策、审批前置条件具备的项目,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项目立项,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投资单位,并将批复文件复印件提交联合审批办公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后20工作日公示时间(两次公示,每次10工作日),不计入本阶段部门审批时限。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

发改局、经信局对符合产业政策、审批前置条件具备的项目，1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立项，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投资单位，并将批复文件复印件提交联合审批办公室。

其他相关部门：在接到发改局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进行反馈。

环评修改时间不记入本阶段部门审批事项。

(二) 用地审批阶段 (5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国土分局

协办部门：规划分局、环保分局

审批事项：

国土分局负责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规划分局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具体流程：

1. 项目投资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土分局；

2. 国土分局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规划分局；

3. 规划分局在第3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并提供给国土分局；

4. 国土分局在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基础上，属于划拨土地的，区政府批复供地方案后第4个工作日前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属于协议出让土地的，在完成协议出让活动后第4个工作日前鉴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属于公开出让土地的，在完成公开出让活动后第4个工作日前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国土分局在第5个工作日前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统一送达项目投资单位，并将审批文件复印件提交联合审批办公室。

其他相关部门：在接到国土分局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进行反馈。

(三) 规划报建阶段 (9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住建局

协办部门：规划分局、气象局、环保分局、人防办

审批事项：

人防办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含“结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项目审核、防空地下室专项设计审查；

气象局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

环保分局负责备案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具体流程：

1. 项目投资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住建局；

2. 住建局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人防办、气象局、环保分局；

3. 人防办在第2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步审查，并抄告气象局、环保分局；

4. 气象局在第3个工作日前完成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

5. 人防办在第7个工作日前完成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核，如项目“结建”防空地下室，区人防办将申报材料上报上级人防部门审批；

6. 环保分局在第7个工作日前完成备案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7. 规划分局在第9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意见及文件统一送达项目投资单位，并将批复文件复印件提交联合审批办公室。

其他相关部门：在接到建设部门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进行反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10个工作日、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环评修改时间、企业整改时间以及组织工程招标活动的公告、实施、公示等时间不计入本阶段部门审批时限。

(四) 施工许可阶段 (5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住建局

协办部门：消防大队、财政局、物价局、市政园林局

审批事项：

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备案、建筑工程安全报监（含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建设工程质量报监、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消防大队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财政局、物价局负责施工许可阶段收费项目。

市政园林局负责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具体流程：

项目投资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需要，按照备案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住建局；

住建局受理登记后即时抄告消防大队、财政局、市政园林局、物价局；

3. 财政局在第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执收部门出具收费认定函，财政部门见函收费，物价局负责审核；

4. 住建局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建筑工程安全措施备案、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发放相关证件或意见、批文，第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开工前验线；

5. 消防大队在网上受理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意见；需专家评审的应在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机构；

6. 市政园林局在第 4 个工作日内完成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7. 住建局应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意见及文件统一送达项目投资单位，并将批复文件复印件提交联合审批办公室。

其他相关部门：在接到建设部门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进行反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0 个工作日、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 10 个工作日，以及组织工程招标活动的公告、实施、公示等时间不计入本阶段部门审批时限。

（五）竣工验收备案阶段（4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住建局

协办部门：消防大队、气象局、环保分局、市政园林局

验收备案事项：

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人防办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消防大队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气象局负责防雷验收；

环保分局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许可；

市政园林局负责园林绿化工程验收。

具体流程：

1. 项目投资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需要，按照备案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住建局；

2. 住建局受理登记后即时抄告消防大队、气象局、环保分局安监局、市政园林局开展联合验收；

3. 区人防办在现场验收合格后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登记表；如项目工程没有“结建”防空地下室，此流程省略；

4. 消防大队在现场验收合格后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登记表；

5. 气象局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

6. 环保分局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环保局已取消验收批复，改为自主验收）；

7. 市政园林局在第 3 个工作前完成园林绿化工程验收；

8. 住建局在第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将本阶段所有备案证明文件统一送达项目投资单位，并将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联合审批办公室。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整改时间，环评修改时间不记入本阶段部门

审批事项。

项目投资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规定缴纳法定税费。

六、相关事项

(一) 本方案限定的审批时限自牵头部门和有关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后第 2 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二)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用地，需要征收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或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的征收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联审联批时间。

(三) 建设工程项目上报国家、省、市以及区政府、区规划委员会等审批的时间不计入联审联批时间，但负责上报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审批所需文件资料。

(四) 各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与协办部门应当就本阶段审批事项的办理要求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予以规范和完善。

(五) 根据项目情况，其他需列入联合审批的部门遵照本方案执行。

(六) 本方案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0 日

博山区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为强化我区企业人才资源配置，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根据《淄博市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2018-2020 年）》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全面提升我区企业家能力素质、培养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将《淄博市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2018-2020 年）》与我区企业家培训计划

有效结合，重点依托浙江大学、西安交大等院校，自 2018 年起，每年组织 2000 家左右企业进行培训，利用 3 年时间，力争到 2020 年对全区工业和服务业企业进行一轮系统化精准培训，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精通现代管理、崇尚自主创新、善于开拓市场的新型企业家及企业家后备人才队伍，为加快推进“十个率先突破”和振兴博山老工业区发展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成立区企业家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经信局、区服务业办公室、区中小企业局为成员单位，建立培训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2030”企业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训由区经信局组织实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训由区服务业办公室组织实施，规模以下企业培训由区经信局和区中小企业局联合组织实施。

三、认真开展调研，制订培训计划

（一）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规模以下企业进行分类摸底调查，掌握企业培训需求，分类梳理并形成调查报告。

（二）根据《淄博市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2018-2020年）》和我区企业实际，分别制订培训计划。

1. 20户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组织我区综合实力20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分别赴德国、日本、美国考察学习，促进企业家开阔国际视野，更新发展理念，激发创新创业激情，增强企业做大做强的动力，深度践行《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2. “2030”企业培训：重点依托西安交大，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法，对“2030”企业分层次、分类进行培训，高层管理人员重点培训人力资源、营销销售、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企业文化、职业素养、项目管理等方面内容，技术研发人员重点培训产品质量管理、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测试管理、技术规划与技术开发等方面内容。（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训：根据淄博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训计划安排，有针对性安排我区企业参加浙江大学培训，重点培训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建设、现场管理、成本管理、企业融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以及分行业进行标杆企业观摩教学，利用2018年、2019年两年时间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轮训。（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4.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训：对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训需求做好摸底调查，按照全市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训安排，分期组织我区企业参加，重点培训知识包括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业标准化与品牌建设，企业成本管理与控制、企业融资、社会责任、法律法规意识、“互联网+”等，现场教学以知名现代服务业企业和特色项目观摩、转型升级主题研讨、企业家互动交流为主。（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办公室）

5. 规模以下企业培训：规模以下企业培训分两个层次，挑选600家接近规模以上标准企业参加市级培训，其余规模以下企业由我区自主培训。（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市级培训：按照全区规模以下企业培训安排表（见附表），每年组织200家企业参加市级规模以下培训班。重点培训现场管理、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学理论、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互联网+”、融资能力、创新能力、公司治理、市场营销等内容。

（2）自主培训：在市中小企业局统一指导下，结合我区规模以下企业布局、数量、产业特点，依托西安交大、山东理工大等市内外院校，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培训。在对各镇（街道）辖区企业培训需求进行摸底基础上，合理确定培训内容，按照年度、季度培训任务，制定培训方案，均衡设置培训班次，每期培训班不少于5天，确保3年内实现规模以下企业培训全覆盖。

四、完善保障措施，强化考核督导

企业家培训工作已列入市委、市政府每年考核督查事项，各有关部门与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好参加市级培训与区级自主培训。

（一）加大培训经费保障力度。按照《淄博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淄财行〔2017〕1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落实经费。

（二）完善办学机制。借助院校培训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西安交通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签订三年培训协议，精准制定培训方案。按照“针对性与实效性相结合”原则合理设置课程内容，探索实施课堂教学

与现场教学、专家教学与学院交流等有机结合的培训方式，努力确保培训效果。

（三）强化培训管理。建立带队参训工作机制，确保学员安全；建立评价制度，校方对学员出勤情况、学习效果等进行考评，对培训合格学员颁发院校结业证书，组织方对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组织管理、实际效果等进行评价，及时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拓展培训资源，保障培训效果；建立培训安全管理制度，抓好学员

培训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培训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建立档案保存制度，对各项培训工作原始资料进行整理保存，为后续督查和考核做好材料准备。

（四）强化考核督查。将企业家培训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确保完成市、区培训计划。将各镇（街道）组织培训情况纳入“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要率先突破”考核，每月进行考核排名，年终进行总评。

附表：

全区规模以下企业培训安排表

镇(街道)	市级培训企业数(家)			自主培训企业数(家)		
	2018年 度	2019年度	2020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开发区 域城镇	58	60	60	600	600	500
开发区 白塔镇	53	60	60	400	400	400
开发区 八陡镇	21	25	25	200	200	200
山头街道	22	25	25	240	240	240
源泉镇	17	15	15	150	150	150
城东街道	16	15	15	200	200	180
城西街道	3	0	0	160	160	160
石马镇	5	0	0	120	100	0

博山镇	3	0	0	100	85	0
池上镇	2	0	0	102	0	0
合计	200	200	200	2272	2135	183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山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鲁食安办〔2012〕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6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博山区境内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市场销售，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予以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安办）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奖励审核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以下简称区食药局）具体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

实施，奖励审核和信息披露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的保障工作。

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受理、核实、查处（含市级公安部门交办、批办、转办）、反馈和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第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等有效联系方式，明确受理机构和范围。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涉及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

第六条 举报下列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市场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

（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

（三）其他经有关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的；

（三）举报情况经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作出刑事判决的。

第八条 奖励确认原则：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的，直接奖励举报人。

（二）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九条第（一）、（二）项情形，并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人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与案件承办单位提前约定举报密码，经核对密码信息无误后，可以申请领取举报奖金。

（三）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四）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五）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六）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七）新闻媒体或新闻工作者在公开披露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前，主动与有关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一）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奖励需超过 50 万元的，由食安办组织专家认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8%—10%（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5%—7%（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二）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的，可视情形给予 200—2000 元奖励。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元：

（一）举报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

（二）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品种，且已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

（三）举报故意掺假造假售假，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

（四）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的。

第十三条 为有关部门查办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调查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主动提供线索、证据等有突出贡献的，视为举报行为，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确认奖励等级。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认定奖励等级时认定不清或难以界定的，提交区食安办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监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安部门应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的身份、举报事实、货值金额、认定奖励等级的理由及依据予以确认，填写《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审核表》（见附件），并提供举报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货值金额确认书、公安部门起诉意见书和检察院起诉书等材料报区食安办（食药局）审核。

（二）区食安办（食药局）应当在接到有关部门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有关部门在食安办审核后，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并做好登记和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到案件承办部门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七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案件承办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八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

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案件承办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案件承办部门验明身份。案件承办部门确认举报人身份后，通过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资金，并留存银行支付凭证。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可在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后先进行部分奖励。案件查处完毕后，再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后续奖励。两次奖励总额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请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每年设立 50 万元举报奖励资金，由区财政专项安排，由案件承办部门先行垫付（含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在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后先行垫付的部分奖励资金），区财政局按照区食安办审核意见和奖金支付凭据及时核拨。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区食安办（食药局）要会同区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区食安办（食药局）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移交、查处、奖励及保密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严禁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电话、居住地及举报情况或泄露给被举报人和其他无关人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举报人可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投诉；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

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内容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审核表、奖励发放登记表、奖励资金支付和领取凭证等。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金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区食安办、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对举报事项敷衍了事，未认真核实查处的；

（三）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四）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五）违反财经纪律使用奖励资金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区食安办及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引导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据实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

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举报奖励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食安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博政办发〔2011〕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博山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人奖励审批表

附件

博山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人奖励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案值（单位：元）			
案件处理情况			
申请奖励 单位意见 及依据	单位：（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 意见	年 月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博山区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经研究制定《博山区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博山区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方案

为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进一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为全区各类企业和投资者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代办服务，按照省政府“3545攻关项目一次办好”要求，确保投资建设项目45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根据淄博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三最”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8〕47号）、《2018年淄博市招商引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实施方案》（厅发〔2018〕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代办服务工作范围

1. 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外商投资项目。
2. 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点（技改）项目。
3. 区重点建设及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4. 投资人申请代办的其它投资项目。

二、设立项目审批代办联络员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选拔2名政治素质过硬、熟悉项目投资和企业开办相关工作的人员担任代办联络员，要主动对接辖区内工业企业，深入宣传政策、释疑解惑，为

企业送服务、解难题、跑审批。

各审批部门确定1名招商大使和1名代办联络员，并充分授权。招商大使全权负责本部门相关审批事项的上联下达，为投资项目审批工作保驾护航；代办联络员负责具体业务审批工作并为项目提供全程审批代办服务。

区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代办中心”）负责区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的具体工作，联合代办联络员全程协助企业整理、补充申报材料，并全程指导、跟踪，为企业项目投资提供全方位、全链条服务。

三、代办项目“绿色通道”优先机制

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符合代办服务工作范围的投资项目，以及镇（街道、开发区）代办联络员全程跟进的投资项目，由代办中心提报各相关审批部门，享有“绿色通道”特权，凡进入“绿色通道”的投资项目，各相关审批部门将第一时间统一受理、优先办理，享有从简、从快、从优的审批服务。

四、代办服务工作具体流程

1. 提前介入。各镇（街道、开发区）代办联络员协助企业整理投资项目相关材料，

并提报代办中心，由代办中心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准备，并组织相关部门提供项目服务指导，对相关审批环节进行预先审查，告知企业具体办理程序，制定审批材料目录清单，引导企业提前做好同步报审相关事项的准备。

2. 代办受理。由代办中心统一受理投资项目施工许可全流程审批各类申请材料，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投资项目联合审批会议，会议中确定项目审批的牵头部门，确定项目审批材料的完善性、准确性，确定项目审批专家会审的时间和条件，确定项目审批前置公示的时限。

3. 联审联办。由代办中心将申报材料分类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内部流转、并联审批，批文与证照实现共享互认，积极推进联合评估、联合审图，确保投资项目报批 45 个工作日办结（具体流程详见附件），由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组织的相关文案编制、文件审查、公告公示、挂牌等时间，不计入联审联办时限。

4. 统一发证。审批办结后的各类批文证照统一由代办中心备案登记并送达企业。代办中心负责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各业务主管部门，由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信息反馈代办中心。

五、代办服务工作要求

附件 1

博山区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与事项

1. 部门协作。各审批部门应制定具体实施措施，规范内部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代办中心要掌握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加强与部门沟通协调，相互配合，主动解决代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限时办结。各审批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并办结相关手续，并进一步细化办理环节、优化审批程序，努力实现审批时限最短、服务最优的标准化和制度化。

3. 跟踪服务。代办中心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卡》，动态掌握项目审批进度，整个审批流程全程跟踪服务。承诺时限内未办结的审批项目，代办中心将对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催办，并注明办结时间，办结时间内仍未完成审批的，将视作该部门无异议，准予办结。

4. 督办检查。代办中心将对整个审批流程进行督办考核，对审批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对联审联办的部门进行考核通报。

附件：1. 博山区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
事项

2. 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备案类）

3. 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核准类）

4. 联审联办工作考核办法

5. 博山区招商大使及代办联络员名单

序号	联审部门	联合审批事项
1	发改局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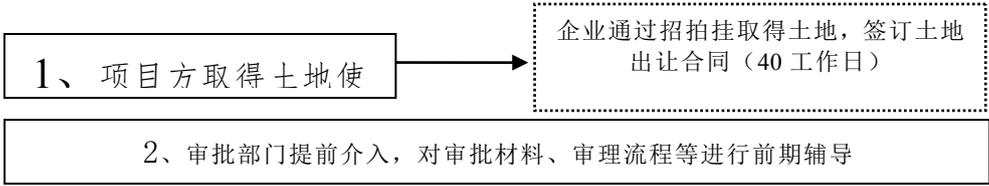
2	经信局	办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科技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地震观测设施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4	住建局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工程招投标（或自主发包备案）；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5	水务局	取水许可；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	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批。
7	文化出版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8	环保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9	安监局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11	市政园林局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2	国土资源分局	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证明。
13	公路分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初审。
14	规划分局	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许可。
15	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16	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根据投资项目审批需要可适时调整审批部门与事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投资项目审批由市级国家安全部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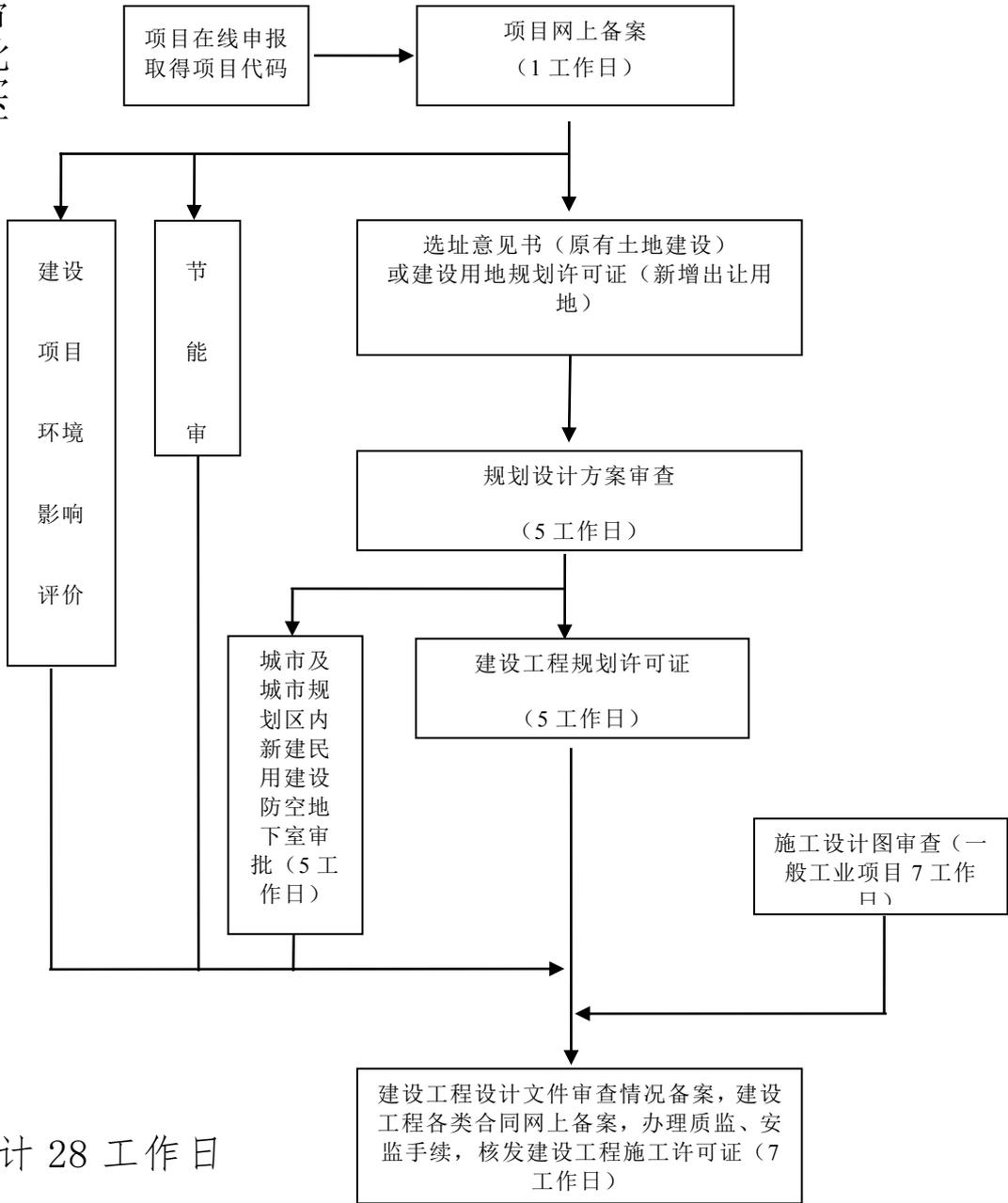
附件 2

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备案类）

项目
准
备



审
批
实
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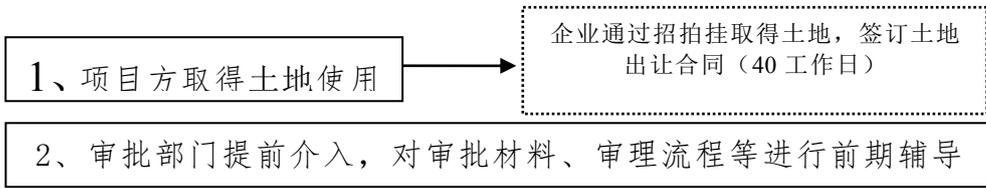


合计 28 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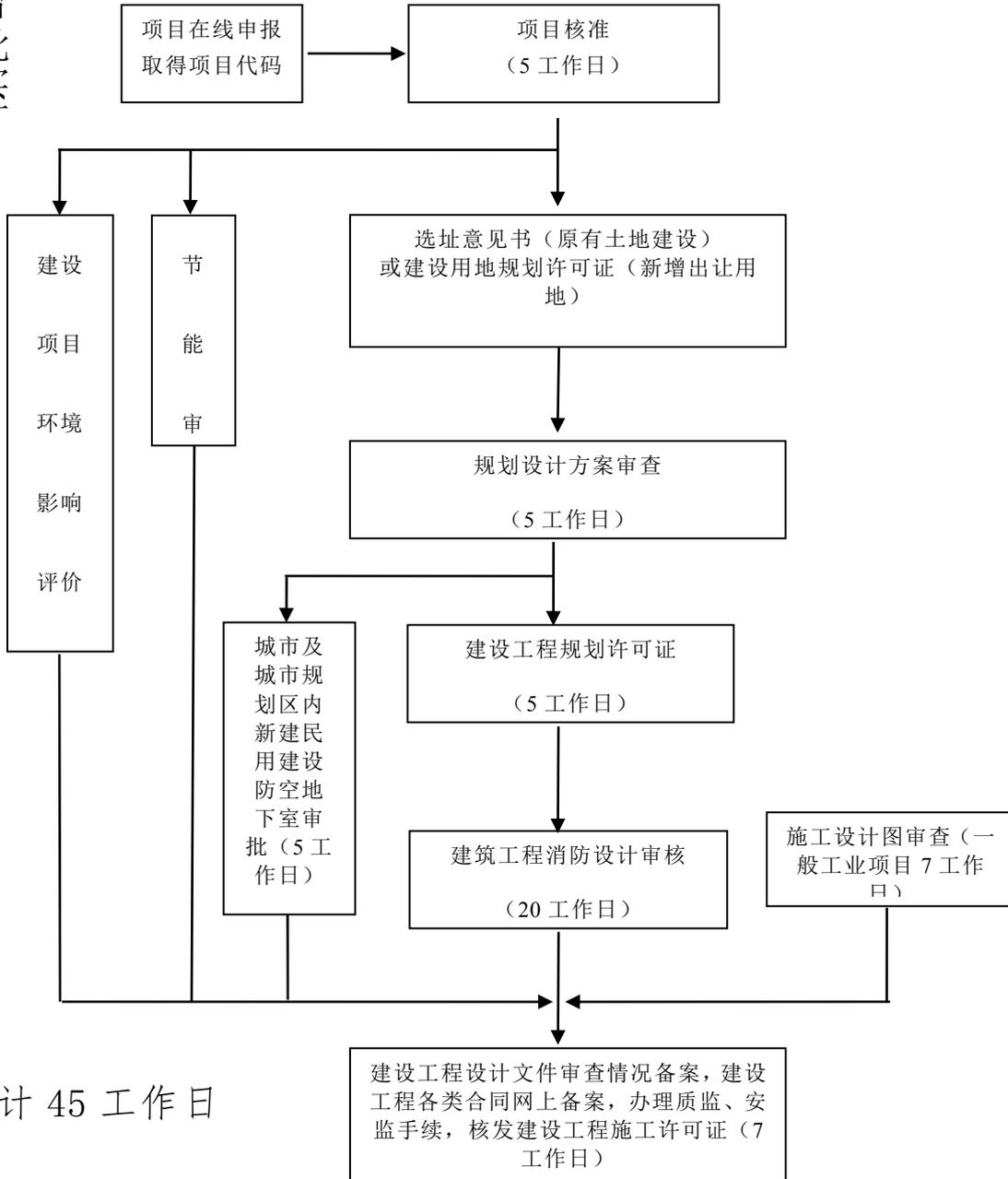
附件 3

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核准类）

项目
准
审



审
批
实
施



合计 45 工作日

附件 4

联审联办工作考核办法

通过对联审联办工作的考核，了解各联审部门审批工作的进展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总结经验，及时推广推进工作新进展。为项目落地提供优良环境，为领导实施决策提供基础数据。采取百分制的形式，通过日常联审监管和项目跟踪服务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每月汇总反馈，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限时整改。

一、投资项目联审组织机构建设情况（30分）

1. 联审部门要明确招商大使和代办联络员，代表本部门行使项目审批代办服务。
2. 各联审部门代办联络员要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
3. 联审部门要充分授权，签署《代办联络员授权书》，代办联络员负责本部门进驻中心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
4. 代办联络员负责参加代办中心组织的项目联审、现场勘查、竣工验收等工作，并代表本部门签署联审会签意见。对需呈报上级或抄告其他相关部门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初步意见。

二、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制度落实情况（30分）

1. 根据《淄博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法》规定的行政管理事项，全部实施投资项目联合审批。
2. 对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涉及的行政管理事项出现新增、取消、下放与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需要调整的，及时报政务服务中心进行调整，并报代办中心备案。
3. 纳入一费制收费的项目需在中心一费制窗口收缴。
4. 及时参加代办中心组织的有关会议。
5. 及时落实代办中心和联审会议确定的有关工作和任务。
6. 全面贯彻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行政许可制度；不得擅自增加审批服务前置条件及申报材料和乱收费等问题。
7. 凡已进驻中心的审批事项，不得存在“两头”受理现象。

三、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情况（10分）

1. 我区范围内新上基本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实施投资项目联合审批。
2. 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能再单独受理或办理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特别是联审办法已明示的行政许可、审批及服务事项。

四、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规范运行情况（30分）

1. 按时参加联审会议，规范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流程，无“体外循环”现象。
2. 对召开过联审会议的项目，各部门应当场在《博山区投资项目会审意见表》上签署意见，无法当场确定的应及时确认后出具意见，不得无故拖延（需进行现场勘察的除外）。
3. 联办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业务。
4. 不得出现符合条件而借故不受理的，或可以受理（办理）。而借故推诿拖延的情况。
5. 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划定实施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区域，任务明确，工作扎实推进。

五、改革创新情况（5分）

该项为改革创新加分项，单独计入总分，但总分不超过100分。

1. 积极创新行政服务方式，在提高行政效能、行政服务质量等方面有创新举措。

2. 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实际，对联合审批工作提出可行性的新做法、新方式和新经验，在提高行政效能、行政服务质量等方面有创新举措。

附件 5

博山区招商大使及代办联络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发改局	招商大使	李安广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代办联络员	魏海峰	行政许可科科长
经信局	招商大使	魏 健	主任科员
	代办联络员	王 冰	行政许可科科长
科技局	招商大使	王加亮	副局长
	代办联络员	宗 维	行政许可科科长
住建局	招商大使	段红泉	副局长
	代办联络员	尹丽娟	行政许可科科长
水务局	招商大使	刘庆华	防办主任
	代办联络员	丁国栋	行政许可科科长
林业局	招商大使	赵 兵	副局长
	代办联络员	杜廷强	行政许可科科长
文化出版局	招商大使	刘 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代办联络员	魏元波	行政许可科科长
环保分局	招商大使	刘 震	副局长
	代办联络员	孙红梅	行政许可科科长

安监局	招商大使	李 波	副局长
	代办联络员	赵 涛	办公室主任
人防办	招商大使	陈立娟	副主任
	代办联络员	李 涛	行政许可科科长
市政园林局	招商大使	丁黎明	副局长
	代办联络员	尹九霄	行政许可科科长
国土资源分局	招商大使	李茂堂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代办联络员	房耀明	行政许可科副科长
公路分局	招商大使	胡承伟	副局长
	代办联络员	张乾坤	行政许可科科长
规划分局	招商大使	张 健	副局长
	代办联络员	李军海	行政许可科科长
消防大队	招商大使	侯国栋	助理工程师
	代办联络员	宋明林	参谋
气象局	招商大使	李云龙	办公室主任
	代办联络员	徐家俊	科员
池上镇	代办联络员	牛世娇	经委科员
		李 亮	建环所科员
源泉镇	代办联络员	岳迎新	经委副主任
		岳盈彩	建委副主任
博山镇	代办联络员	赵京伟	经济发展办主任
		王长帅	城建办副主任
石马镇	代办联络员	鹿子锋	安环办副主任
		王家浩	建委主任
开发区八陡镇	代办联络员	陈 萌	建委科员
		郭子恒	经委科员

开发区白塔镇	代办联络员	刘铭扬	经委副主任
		梁 栋	农村公路管理站长
开区域城镇	代办联络员	孙 琳	经委科员
		黄林蔚	建委科员
山头街道	代办联络员	邱 爽	经委科员
		王大钊	建设办主任
城东街道	代办联络员	王龙波	经济发展办副主任
		李 刚	建设办副主任
城西街道	代办联络员	刘 斌	建环所所长
		侯 晶	经委科员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